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楊斯嵐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1

電子信箱：sil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500136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_10500136840A0C_ATTCH1.pdf、A11000000F_10500136840A0C_ATTCH4.pdf、A11000000F_1050013684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以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件)


裝

訂

線

法醫研究所 1050805



1050021609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cheny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E004637_1_2917541610332.pdf、105E004637_2_291754161033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及該表附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法務部 1050801



10500136840

**附表七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 1 及 8
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則	備考	配合教師各項加給表體例，爰將「備考」修正為「附則」。
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訂定。	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。	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，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、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。」爰增列該規定為本表訂定之依據。
8.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。	8.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	查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，「教師待遇條例」定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。爰本表生效日配合調整。

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

附表七

單位：新臺幣元/月

服務地區	山 地 區						離 島 地 區				
	偏 遠 地 區		高 山 地 區		地 區	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	
級 別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
支 給 對 象	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，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招呼站須步行路程，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。	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，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招呼站須步行路程，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。	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，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招呼站須步行路程，在35公里以上者。	服務於海拔1,000公尺至2,000公尺地區之人員。	服務於海拔2,001公尺至2,500公尺地區之人員。	服務於海拔2,501公尺至3,000公尺地區之人員。	服務於海拔3,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(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象站)。	服務於馬公、湖西、白沙、西嶼(漁翁島)、小門、龜山島、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。	服務於虎井、桶盤、吉貝、烏嶼、望安、七美、將軍澳、綠島、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。	服務於東沙、南沙、彭佳嶼、目斗嶼、小金門、馬祖、東引島、烏坵嶼、東莒島、北莒島、東莒島、員貝、大倉、東吉、花嶼、東嶼坪、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。	
基 本 數 額	3,090	4,120	6,180	1,030	2,060	4,120	8,240	5,840	7,730	9,790	
年資加成(服務山僻、離島地區年資加成，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%計給，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)	10%	20%	30%	10%	10%	20%	30%	10%	20%	30%	
附 則	1.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。 2.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員工；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，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。 3.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，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，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，但年資加成部分，僅能擇優支給；另收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，准予補足。 4.本表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算，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，按俸額加2%計給，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；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、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。 5.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「山地地區」者，係以新北市烏來區、宜蘭縣大同鄉、南澳鄉、桃園縣復興鄉、新竹縣尖石鄉、五峰鄉、苗栗縣泰安鄉、臺中市和平區、南投縣信義鄉、仁愛鄉、嘉義縣阿里山鄉、高雄市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、霧臺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臺東縣延平鄉、海端鄉、達仁鄉、金峰鄉、蘭嶼鄉、花蓮縣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(區)為限。 6.花蓮、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，予以凍結，爾後不再調整。已支山僻地區、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，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。 7.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。 8.本表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7日生效。										

